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国东、孙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国东、孙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56,000股全部回购注销，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238,000元。

2、因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40.52万元，较2012年度减少1.42%，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0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117,5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08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款10,858,75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2016年6月7日